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TRASY

第一季度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3,8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62,000港元），其中包括貴金屬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即投資上市證券）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5,000港元及1,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20,000港元及69,000港元）。期內，在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反覆動盪下，大部分上市公司削減其股息分派，使本集團之股息收入顯著下降。比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期內利息收入大幅飆升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進行供股集資達107,034,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3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28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12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1.259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2,1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4,000港元），溢利貢獻為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 證券投資

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6,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2,254,000港元），主要為以市場價值計量該等上市證券而產生之虧損。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以及部分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僅為及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用途及基礎而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這些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2,187</b>	804
銷售成本		<b>(2,129)</b>	(772)
毛利		<b>58</b>	32
其他收入	3	<b>1,651</b>	258
行政費用		<b>(2,641)</b>	(1,249)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b>(6,302)</b>	2,254
融資成本		<b>(104)</b>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7,338)</b>	1,287
所得稅開支	4	<b>-</b>	-
期內(虧損)溢利		<b>(7,338)</b>	1,2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b>(6.124)</b>	1.259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 詮釋第16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效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120
利息收入	1,636	69
其他收入	-	69
	<b>1,651</b>	<b>258</b>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被過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7,338)</b>	1,287
	<hr/> <hr/>	<hr/> <hr/>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9,832</b>	102,226
	<hr/> <hr/>	<hr/> <hr/>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7,338)	(7,3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確認	-	-	-	-	1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82</u>	<u>(37,174)</u>	<u>343,85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944	254,796	-	5,000	3,215	(32,731)	270,224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287	1,287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845)	2,845	-
已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19,972	89,874	-	-	-	-	109,846
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	(2,812)	-	-	-	-	(2,8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9,916</u>	<u>341,858</u>	<u>-</u>	<u>5,000</u>	<u>370</u>	<u>(28,599)</u>	<u>378,54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97,205,000股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34,000港元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或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資本削減(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產生之款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鍾培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